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5 号）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建村函〔2023〕2 号）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75 号）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

预算，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3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你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该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